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
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对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分析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，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适当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合理，发行方式可行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。

独立董事：李健、王震宇、顾国强

2025年11月24日